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核數師變更

本公佈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的規定發佈。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致同已確認，本公司與致同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需提請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股東(「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與致同之間並無就致同辭任而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董事會已確認，致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展開任何審計工作，並相信，核數師變更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影響。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致同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致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永拓富信之審計建議；(ii)其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實力；(iii)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

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永拓富信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進行有效成本控制及減少本公司的整體營運開支。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永拓富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